

证券代码：873868

证券简称：腾奇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腾奇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68	腾奇科技	2024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常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腾奇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；并经确认，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、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%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在审计机构中持有任何权益，审计机构与公司完全独立。因此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江苏腾奇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江苏腾奇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- 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 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19-8586677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腾奇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腾奇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腾奇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